

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(GROUP) LTD.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8-053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以下简称“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”，债券简称：15 中集 MTN001，债券代码：101558022），按面值发行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发行期限为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，前三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5.19%，起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。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4 日、2015 年 6 月 1 日、2015 年 6 月 1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5-009、【CIMC】2015-035 及【CIMC】2015-039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发布的公告。

2018 年 6 月 16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为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第一个赎回日，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，即该笔债券第三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行使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赎回权，全额赎回持有人所持债券，并完成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工作，合计人民币 2,103,800,000.00 元。相关兑付公告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(<http://www.chinabond.com.cn>) 和中国货币网 (www.chinamoney.com.cn)。

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